

类别标记：C

#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新管建〔2021〕2号

签发人：杨勇

##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慈溪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209号建议的答复

屠云长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放宽庵东镇农民建房限制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新区庵东镇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民住房困难确属一件困扰一些村且不容忽视的事情。解决该苦难也是新区发展成果惠及群众的题中之义。一方面，庵东镇政府曾多次努力安排相应指标支持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元祥村也依托镇南横路两侧建设集中居住房，在一定程度解决了部分农民住房困难问题。另一方面，庵东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庵东镇农村危房解危管理实施办法》和《庵东镇农村危

房解危管理操作办法》，结合农户建房享受条件，开展农村危房解危，改善住房条件。今年恰逢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新区和庵东镇政府将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相关规划空间指标和土地相关指标，利于今后住房困难户的建房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新区开发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新区发展。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抄 送：慈溪市人大代表工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慈溪市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63484835